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6/2004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由於有新投資者逐漸投入市場而吸納了本地部份的勞動力，令勞動力市場人員流動出現較大的變化，行政當局應採有效措施堅決維護本地人之就業權利。”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